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6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江愛綸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豪

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起訴案由為給付之訴，且其主張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已因強制執行分配，聲請人已無任何權利，僅為單純債權是否成立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之被告，並具狀聲請移轉管轄云云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就管轄

01 權之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，並
02 非謂被告有聲請移轉之權利，是聲請人聲請本件移轉管轄，
03 已難認合法。另本件相對人係依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第
04 7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聲請人給付剩餘買賣價金，而系爭房地
05 預定買賣合約書第26條亦有約定合意管轄法院為系爭房地所
06 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
07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本件應由系爭房地所在地
08 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，
09 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不能准
10 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林俊宏